
監管概覽

牌照及許可證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方面：

- (a) 食環署署長授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環保署署長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 (c) 酒牌局授出的酒牌；
- (d) 機電工程署署長授出的使用及操作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審批及許可證；
- (e)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 (f)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進行的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測試及徹底檢查證明書；
- (g) 民政事務局局长授出的會址合格證明書；及
- (h) 酒牌局授出的會社酒牌。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酒樓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酒樓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授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節，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發起、允許或參與經營任何酒樓。一般而言，若有關食肆擬營運場所符合健康、通風、衛生、結構特徵、樓宇安全及逃生途徑等多項先決條件，則會獲授普通食肆牌照。在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將分別向屋宇署及消防處取得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意見。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節，將被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為50,000港元，監禁6個月，且倘該違法事項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則須每日額外處以900港元罰款。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一次。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條，任何人士不得銷售或提供或展示食物業規例附表二訂明的任何受限制食物。根據食物業規例附表二，生魚片被分類為受限制食物。食肆牌照申請人在提交其申請時須表明其擬在食肆銷售受限制食品，食環署將同時辦理受限制食品及酒樓牌照申請。當申請人符合牌照規定(包括銷售受限制食品的規定)時，將會免費獲授食肆牌照。

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節，將被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為50,000港元，監禁6個月，且倘該違法事項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則須每日額外繳付900港元罰款。

違例記分制

食環署推行違例記分制(「**違例記分制**」)，據此，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會對食肆牌照記指定分數。根據違例記分制：

-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及54節(包括銷售質量並非購買者所要求的任何食物或藥品及銷售任何不適合人類消費的食物)，持牌人如被定罪，則食肆牌照會被扣滿5分；
- (ii) 倘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食肆牌照將被停牌七天；
- (iii) 倘於隨後十二個月內，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食肆牌照會被停牌14天；
- (iv) 倘第三次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食肆牌照可被吊銷；
- (v)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分別增至兩倍及三倍。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HM**」)及衛生督導員(「**HS**」)計劃(「**計劃**」)。

(A) 規定

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必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監管概覽

(B)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

根據環衛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出臨時／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第8(1)、8(2)、9(1)或9(2)節被定罪的人士，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犯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再犯，罰款400,000港元，且倘為再犯，於犯法持續期間每日繳納10,000港元的罰款。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一般而言，該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酒牌

在香港，擬經營涉及銷售及提供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訂明，如法規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應課稅品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該牌照可由個人申請並授予個人。僅當有關場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場所仍作為持牌食肆時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予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政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監管概覽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限，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酒牌可予續期。

使用及操作機動遊戲機的審批及許可證

在香港，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於開始操作機動遊戲機前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取得安裝批准及操作許可證。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6條，機電工程署署長未批准與該機有關的設計及規格(包括任何圖則及計算結果)以及該機的安裝方法及工序前，有意安裝機動遊戲機的人不得進行安裝工程的任何部分。此外，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10條規定，機動遊戲機(原有機動遊戲機除外)擁有人不得操作該機供公眾人士使用，除非署長已批准該機開始操作；及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已就該項批准向署長繳付訂明費用。違反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10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8(1)條，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操作該機，除非彼在任何時候均就該機僱有主管人員及僱有操作員執行有關職責，而且操作員的人數業經署長批准。違反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8(1)條的任何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根據機電工程署頒佈的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第1.3條及第4條，於安裝工作完成後，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亦必須委聘獨立測量師全面檢查、檢驗、測試及核證遊戲機的完整性。根據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第18(1)條，於獲發許可後，機動遊戲機擁有人須確保該機最少每12個月或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的任何時間由檢測員檢查一次，所檢查的包括為確定該機整體完善及操作安全所必需的任何結構、電氣、機械及安全設備。違反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第18(1)條的任何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兩年。

建造遊戲機前的設計審批及遊戲機裝妥後的「批准使用及操作」均為「一次過」的程序。遊戲機擁有人如沒有對遊戲機作出重大改動(包括更改安全關鍵部件)，便無須申請續牌或重新提交申請。

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在香港擁有起重機械的人士必須確保該機於投入使用前由合資格檢驗員檢驗。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條，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在過去12個月內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必須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證明書並無屆滿日期。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4)條規定，如任何起重機械已按照該規例第5(1)條的規定進行徹底檢驗或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但其後曾經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該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就該項測試及徹底檢驗向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的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2)條，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按該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必須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證明書並無屆滿日期。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4)條規定，如任何起重機械已按照該規例第5(2)條的規定進行徹底檢驗或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但其後曾經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該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就該項測試及徹底檢驗向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例任何條文的擁有人即屬有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

會社酒牌

在香港，擬經營涉及在由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提供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會社酒牌。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規定，如法規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由任何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向會所任何會員供應酒類。該牌照須由個人申請並授予個人。申請會社酒牌必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及由會社指派的人士(如建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提出。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予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政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倘會社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向會員供應任何酒類，會社秘書或根據第26條提名的其他人士即屬有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限，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酒牌可予續期。

會址合格證明書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址,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2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額外判處罰款20,000港元,除非該人士已獲發會址合格證明書。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就一所會址根據本條例申請豁免證明書或合格證明書,須以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定的表格及方式向他提出。申請人可為個人(為會社負責人或獲委任代表會社的人士)或法團。合格證明書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

會址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一年,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會址合格證明書可每年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彩福會(灣仔)的營運持有會社酒牌及會址合格證明書。彩福會(灣仔)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酒樓 — 灣仔業務」。

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除上述牌照及許可證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一般受下列主要條例及規例規管,包括但不限於:

- (A) 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B) 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C)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D) 第57章《僱傭條例》
- (E) 第115章《入境條例》
- (F) 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G)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 (H) 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I) 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 (J) 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監管概覽

食物標籤

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藥物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

食物藥物規例第4A(1)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上的名稱及地址。

第4B(1)條說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食物營養素含量及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如適用)。

根據第5(1AA)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4A(1)條或4B(1)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5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環境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規定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並對由此而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保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除非根據許可或授權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許可或授權規定的任何事宜，否則即屬犯罪，對於首次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如第二次犯罪或其後再犯，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監禁兩年。

防火安全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訂明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使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變得安全；建築物的定期檢查及相關維修工程，預防建築物變得不安全的有關條文。

監管概覽

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或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勞工處處長如認為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可能繼續或重覆，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訂明，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一般合規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該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3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於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